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华秦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8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33.3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20,013.39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819.97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XAAA300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 68,051.00 | 68,051.00 |
| 2 |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31,949.00 | 31,949.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8,000.00 | 28,000.00 |
| 合计 | | 128,000.00 | 128,000.00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4年3月9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3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4年3月9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3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

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秦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同意上述华秦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闫明

闫明

张文强

张文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